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具　保　人　吳丁源
義務辯護人　陳柏乾律師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丁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丁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，由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。又查，被告具保後經本院傳喚，本院將傳票及通知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被告之住居所，已為合法送達，詎被告竟未遵期到庭，嗣經本院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又被告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112年5月30日之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